

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中法发〔2020〕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保全工作流程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保全工作流程的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保全工作流程的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法律依据】为了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保全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规范范围】本规定所称保全，包括民事诉讼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及行为保全，适用或参照民事诉讼法进行的仲裁程序和行政非诉执行程序的财产及证据保全。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保全案件参照本规定办理。

第三条【审查部门】当事人诉前或起诉时申请保全、仲裁程序中申请保全的，由立案庭审查和裁定。

案件进入审理阶段，当事人申请保全，由审理该案的审判部门审查和裁定。

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的案件，在报送二审法院之前的保全申请，由审理该案的审判部门审查和裁定。

法律文书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前，债权人申请保全，如我院系该生效法律文书的作出机关，由作出该生效法律文

书的审判部门审查和裁定。生效法律文书作出机关系其他机关的，由立案庭审查和裁定。

行政非诉执行程序中的保全申请，由审查行政非诉执行程序的审判部门审查和裁定。

第四条【实施部门】立案庭、院部各审判部门、人民法庭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由执行局负责实施保全。

第二章 审 查

第五条【申请保全的条件】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保全，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保全人为原告、反诉原告或提出了独立诉讼请求的第三人或案件的利害关系人；

（二）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

（三）请求事项明确；

（四）申请的理由符合法律规定；

（五）按要求提供担保；

（六）提供明确具体的可供保全的财产线索。

仲裁过程中，当事人申请保全的，应通过仲裁机构向本院提交申请书及仲裁案件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第六条【申请书的书写要求】保全申请书应写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保全人和被保全人的身份、送达地址、联系方式；

（二）明确的保全事项、保全数额、保全对象、财产线

索等；

（三）事实与理由。

第七条【实质要件审查之请求范围】当事人申请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保全的数额应不超出其主张的债权数额与诉讼费用及诉讼期间可能合理扩大的债权之和。

第八条【实质要件审查之担保数额】当事人申请保全，本院依法责令申请保全人提供担保的，担保数额不超过请求保全数额的百分之三十；申请保全的财产系争议标的的，担保数额不超过争议标的的价值的百分之三十。

利害关系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应当提供相当于请求保全数额的担保；情况特殊的，本院可以酌情处理。

第九条【现金担保】申请保全人或第三人为保全提供现金担保的，应向本院出具担保书。担保书应当载明担保人、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责任承担等内容，申请保全人或第三人将担保金存入本院指定的银行账号，并到财务室开具担保金收据，一联由申请保全人或第三人保管、两联附案卷。

第十条【财产担保】申请保全人或第三人为保全提供财产担保的，应向本院出具担保书。担保书应当载明担保人、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财产及其价值、担保责任承担等内容，并附担保人主体材料和相关证据材料。

第三人以其财产为申请保全人提供担保的，应亲自到本院签署担保书，或提交依法公证的担保书。

以共有财产提供担保的，共有人均应亲自到本院签署担保

书，或提交依法公证的保证书。申请保全人或第三人提供的财产担保违反物权法、担保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禁止性规定的，应在指定期限内提供其他担保；逾期未提供的，本院裁定驳回申请。

第十一条【担保公司担保】具有诉讼保全担保资质的担保公司为申请保全人提供保证担保的，应当向本院提交保证书。保证书应当载明保证人、保证方式、保证范围、保证责任承担、保证责任不可撤销等内容，并附担保公司主体材料及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二条【保险公司担保】保险人以其与申请保全人签订保全责任险合同的方式为诉讼保全提供担保的，应当向本院出具担保书。担保书应当载明保证范围、因申请财产保全错误，由保险人赔偿被保全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保函不可撤销等内容，并附保险人主体材料及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三条【金融机构担保】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以独立保函形式为自身或其下属金融机构的保全申请提供担保的，应当向本院提交保函。保函应当载明担保人、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责任承担、担保责任不可撤销等内容，并附担保金融机构的主体材料。

第十四条【担保财产价值的判断】保全申请人以非现金财产提供担保的，应提供担保财产的产权证明、购买发票等证据，对担保财产的价值可参考购入价、既往评估价、同类商品市场价等因素确定。

申请保全人用于担保的机动车辆应属于登记在本市内的车辆，并已投保机动车综合保险，该车辆的价值参考车辆盗抢险或车损险保险金额确定。担保车辆不得是事故受损车、被查封车辆、已抵押车辆。

申请保全人用于担保的房地产，一般属于本市范围内的房地产，且未被查封、未抵押。担保价值可参考政府部门确认的契税价格，该价格明显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可适当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其担保价值。申请保全人主张较高的价值的，应当提供该房地产的价格评估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申请保全人提供外地房地产等财产担保的，应当提供该房地产的价格评估报告。

第十五条【法定免担保的情形】当事人在诉讼中申请保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院可不要求其提供担保，但应报主管院长审批：

（一）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工伤赔偿、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

（二）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遭遇家庭暴力且经济困难的；

（三）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公益诉讼涉及损害赔偿的；

（四）因见义勇为遭受侵害请求损害赔偿的；

（五）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发生保全错误可能性较小的；

（六）申请保全人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由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偿付债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

(七) 法律文书生效后, 进入执行程序前, 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的。

第十六条【酌定减免担保的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经分管院长审批, 可以酌情减少或免除担保:

(一) 申请劳动仲裁前或者劳动仲裁过程中, 劳动者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

(二) 因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 伤者或死者家属提起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的;

(三) 其他可以酌情减免担保的情形。

第三章 裁定

第十七条【裁定的案号使用】诉前财产保全、仲裁程序中财产保全的裁定使用“财保”字案号。诉前证据保全的裁定使用“证保”字案号。诉前行为保全的裁定使用“行保”字案号。诉讼中保全的裁定使用诉讼案件的案号。

第十八条【作出裁定的时限】保全裁定应于本院接收保全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申请保全人的申请存在形式要件欠缺或实质要件瑕疵的, 立案人员或审查法官应向申请保全人出具更正或补充材料通知书, 作出裁定的时限从申请保全人完成更正或补充时起算。

对于诉前财产保全、仲裁程序中的保全及情况紧急的诉中保全申请, 本院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保全裁定。

第十九条【裁定主文之保全事项】保全的裁定事项应当与当事人的申请事项对应。

第四章 实 施

第二十条【保全实施的立案】 本院对保全审查与保全执行实行分案处理。保全裁定的案号使用按照本规定第十七条执行，保全的实施使用“执保”字案号，由保全实施部门对“执保”案实行单独立案并归档。

第二十一条【实施时间】 立案庭及其他保全实施部门在收到“执保”案后五日内开始实施保全措施。

第二十二条【实施保全的法律依据】 实施保全时，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执行的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结合案件实际选择采取相应的保全方法和措施。

第二十三条【保全的范围】 保全的范围应当限于被申请人的财产，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

对案外人的财产一般不得采取保全措施。

第二十四条【超标的保全的限制】 被保全的标的以其价值与裁定保全的数额相当为限，不得明显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

可供保全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的整体价值明显高于保全裁定载明金额，应当对该不动产的相应价值部分采取查封措施，但该不动产在使用上不可分或者分割会严重减损其价值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保全措施】 保全实施人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分别采用如下保全措施：

（一）冻结被保全人的银行存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账户内余额不足的，即时冻结的金额为已保全数额，已保全

数额明显低于裁定保全数额的，可以继续对被保全人的其他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二）查封不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应当通知有关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三）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查封、扣押机动车、航空器等特殊动产的，应当通知有关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四）查封被保全人的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性财产时，如指定被保全人保管的，应允许其继续使用；

（五）对于第三人占有的动产或者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第三人书面确认该财产属于被保全人的，可以查封、扣押、冻结；

（六）对于被保全人的股份和其他收益，可以向相关企业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限制被保全人支取及不予办理被保全人股份转让登记；

（七）对于被保全人对他人到期债权，法院可依申请保全人的申请裁定该他人不得对被申请人清偿。该他人要求偿付的，由本院提存财物或者价款；

（八）保全其他类型的财产或权益的，比照适用上述保全措施，查封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二十六条【实施保全后的通知与送达】采取保全措施后，保全实施人应当详细填写《查封、扣押清单》、《保全登记表》，通知被保全人和申请保全人并送达裁定书、《查封、扣押清单》、《保全登记表》以及其它的文书材料。

第二十七条【告知申请保全人的有关事项】实施保全的工作人员应当告知申请保全人务必保管好保全裁定和保全财产登记表，并在申请强制执行时向法院提供。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保全人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期限，以及如申请续行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申请延长期限。

第二十八条【审执协调】执行局在实施保全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的，应当与审判部门协商处理。因双方当事人矛盾激烈、争议较大或现场条件复杂等原因，导致保全工作难以推进的，执行局可以要求审判部门派员到场协调指导。

第二十九条【被查封、扣押财产的保管】查封、扣押的财产不宜由本院保管的，可以指定被保全人负责保管。

不宜由被保全人保管的，可以委托第三人或者申请保全人保管。保管费用由申请保全人先行垫付。

查封、扣押、冻结担保物权人占有的担保财产，一般由担保物权人保管。

由法院保管或者委托他人、申请保全人保管的财产，人民法院和其他保管人不得使用。

第三十条【特殊物品的处理】对季节性商品、鲜活、易腐烂变质以及其它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采取保全措施时，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直接责令被保全人及时变价处理，由本院保存价款。

被保全人不同意变价处理或下落不明、故意逃避的，本院可以将上述物品予以变卖并保存价款。诉讼保全，由案件审理部门审查决定是否变卖；诉前保全，由作出诉前保全裁

定的部门审查决定是否变卖。变卖工作由原实施保全的部门负责。

第三十一条【保全的时间效力】保全裁定的效力一般应维持到生效的法律文书执行时止。

利害关系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在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诉前财产保全措施自动转为诉讼或仲裁中的保全措施；进入执行程序后，保全措施自动转为执行中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诉讼中采取保全措施的，进入执行程序后自动转为执行中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依前款规定，自动转为诉讼、仲裁中的保全措施或者执行中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期限连续计算，法院无需重新制作裁定书。

第三十二条【保全财产的处分】财产保全期间，被保全人请求对被保全财产自行处分，本院经审查，认为不损害申请保全人和其他执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可以准许，但应当监督被保全人按照合理价格在指定期限内处分，并控制相应价款。

被保全人请求对作为争议标的的被保全财产自行处分的，须经申请保全人同意。

本院准许被保全人自行处分被保全财产的，应当通知申请保全人；申请保全人不同意的，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提出异议，

第三十三条【续行保全的办理】我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

书进入执行程序前，申请保全人申请延长查封、扣押、冻结期限的，由案件所在审判部门审查，由保全实施部门实施。

其他机关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申请执行前，申请保全人申请延长查封、扣押、冻结期限的，由立案庭审查，由保全实施部门实施。

续行保全的期限不得超过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保全期限。

第三十四条【保全财产的监管】被保全的财产由案件所在部门负责监管。

被保全的财产需要转移存放地点、更换保管人、变更保全方式的，由案件所在部门负责审查决定，立案庭负责实施。

第三十五条【破坏保全财产的责任】当事人、案外人擅自转移、隐藏、变卖、故意毁损已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由违法行为被发现时案件所在的审判或执行部门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三十六条【保全的二次执行】保全裁定作出后经一次实施，保全数额未达到保全申请数额，当事人在案件审理期间至案件申请执行前，提供对方当事人的财产线索的，本院应当继续实施。

案件上诉期间或再审期间，当事人提供对方当事人新的财产线索的，要求继续实施的，由二审法院、再审法院实施。

第五章 复议、异议

第三十七条【保全复议】当事人对本院的保全裁定或驳回申请裁定不服申请复议的，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五日

内向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

当事人对诉中保全裁定或驳回申请裁定不服的，由审理该案件的审判部门审查处理；当事人对诉前保全裁定或驳回申请裁定不服的，相应的诉讼案件已立案的，由该案的审判部门审查处理；未立案的，由诉前保全实施部门审查处理。

审查部门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后十日内审查。对保全裁定不服申请复议的，经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变更；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对驳回申请裁定不服申请复议的，经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并采取保全措施；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第三十八条【保全异议】 申请保全人、被保全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保全裁定实施过程中的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提出书面异议的，由本院负责审理执行异议案件的审判部门审查处理。

审判部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更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三十九条【案外人异议】 案外人对保全裁定或者保全裁定实施过程中的执行行为不服，基于实体权利对被保全财产提出书面异议的，由审理执行异议案件的审判部门审查处理。案外人、申请保全人对该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裁定案外人异议成立后，申请保全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间

内未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该保全异议的审判部门应当自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七日内对该被保全财产解除保全。

第六章 置 换

第四十条【置换标的物的条件】 本院采取保全措施后，被保全人提供担保申请解除保全的，应提供等值担保财产且有利于执行。

案外人可以为被保全人提供财产担保。

第四十一条【置换审查主体】 诉讼中保全的被保全人提供的担保是否合适，由该案的审判部门负责审查决定。诉前保全的被保全人提供的担保是否合适，案件未进入诉讼程序的，由作出该保全裁定的部门负责审查决定；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的，由该案的审判部门负责审查决定。

第四十二条【典型可置换情形】 下列情形可认定被保全人提供了合适的担保：

- （一）申请保全人同意的；
- （二）被保全人提供足额的现金、存款、有价证据担保的；
- （三）金融机构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担保公司出具不可撤销支付的保函为被保全人担保的；
- （四）被保全人提供足额的其他担保财产，较已经保全的财产更容易执行、变现的；
- （五）审查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裁定准予置换】 被保全人提供了合适担保

的，应当裁定解除已经实施的保全措施，同时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保全人提供担保的财产。

第四十四条【部分置换】按照财产保全裁定的数额足额保全了被保全人的数项财产，被保全人提供担保申请解除对部分财产的保全的，适用本章的规定。

第七章 解 除

第四十五条【当事人申请解除】本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保全人应当及时申请解除保全：

（一）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

（二）准许撤回仲裁申请或者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的；

（三）仲裁申请或者请求被仲裁裁决驳回的；

（四）其他人民法院对起诉不予受理、准许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的；

（五）起诉或者诉讼请求被其他人民法院生效裁判驳回的；

（六）申请保全人应当申请解除保全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申请人未及时申请解除保全的处理】

解除保全的法定事由成立后，申请人未及时向法院申请解除保全，经法院通知后七日内依然不提出申请的，法院依职权裁定解除保全时可以将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作为当事人滥用诉权行为的证据附卷。

第四十七条【保全的法定解除】裁定采取保全措施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院应当作出解除保全裁定：

- （一）保全错误的；
- （二）申请保全人撤回保全申请的；
- （三）申请人的起诉或者诉讼请求被本院生效裁判驳回的；
- （四）法院认为应当解除保全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解除保全的审查】案件进入审理程序前依法可能需要解除保全的，或非诉执行程序下可能需要解除保全的，由作出保全裁定的部门依法审查裁定。

案件进入审理程序后依法可能需要解除保全的，由审理该案的部门依法审查裁定。

案件审结后不涉及强制执行事项，依法可能需要解除保全或解除对担保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的，由审理该案的部门依法审查裁定。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依法可能需要解除保全的，由执行局依法审查裁定。

第四十九条【解除保全的裁定】本院收到解除保全申请后或发现应当解除保全情形后五日内裁定解除保全；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裁定解除保全。

第五十条【解除保全的实施】解除保全的实施，参照实施保全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解释机构】本规范由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立案庭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施行日期】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试行。